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杨芳质押 4,47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7.8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,476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股东刘智平质押 1,13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5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,134,6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股东毛金奇质押 38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5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89,4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。质押

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贷款500万元，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质押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杨芳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6,054,530，63.95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2,720,998，50.67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4,476,000，17.83%

(一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刘智平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,070,400，16.21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,321,000，13.23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,134,600，4.52%

(二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三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毛金奇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,396,800，5.56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,107,000，4.41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89,400，1.55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

二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材料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